

孤山镇 人民政府吸粪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订车地点: 湖北随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需项目: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配置及需方定做的特殊要求:

车辆型号: KLF5070GXEB6 型吸粪车; 数量: 壹台;
底盘配置: 福田 H2 驾驶室, 3360mm 轴距, Q28-130C60 发动机, 全柴 130 马力, 法士特 5 档变速箱, ABS、TBOX、巡航、断气刹、70L 防爆油箱, 前桥 3 吨, 后桥 5 吨, 7.00R16 轮胎, 新规, 防飞溅。
上装配置: 外观尺寸严格按照公告生产, 罐体采用武钢优质碳钢制作, 容积约 5 方, 配备亿丰 5T 真空油泵, 水油分离器, 带洗手装置, 防溢阀, 真空压力表, 带加粗型污水观察管, 带 360 度旋转吊杆座, 10 米吸粪管一根, 尾部 220 手动蝶阀排污口, 其余标配。
随货提供: 随车工具, 底盘合格证, 服务手册, 整车合格证, 机动车上户发票。
合计金额: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

二、交车地点:

- 乙方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陕西榆林; 该标的物自乙方交付至托运人之日起风险转移至甲方。
- 甲方自当场验车合格之日或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两日内验收完毕, 两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 车辆所附备件工具按甲方的清单匹配并与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验,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及时清点。

三、售后服务: 依据乙方的内部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 上装和底盘分别由乙方和底盘厂家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四、产品标准: 依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甲方要求的超限公告及车辆登记等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预付定金 壹 万元,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壹日内付清余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欠支付下余货款。在甲方未付清全款之前, 车辆所有权及相关手续仍属乙方所有; 如遇不可抗力或因中国政府官方(如海关、商检等)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亦不得据此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其它约定:

- 合同期间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 由守约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本合同中所涉购货定金及全部货款甲方须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含传真件)生效, 合同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交车时间: 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

甲方全称: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全称: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帐 号: 4205 0181 3654 0968 8888
开户银行: 随州市建行香江支行
销售经理: 郭芹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G10622006260